



英特尔投资宣布与赢销通签署注资协议 助力消费品行业营销管理创新，携手提升中国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0年11月17日，北京——英特尔全球投资机构——英特尔投资今日宣布已联合海纳亚洲创投基金与国内领先的消费品行业营销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赢销通共同签署注资协议，取决于各项最终条件的满意程度，两家机构将投资赢销通。此项注资协议是今天在美国加州举行的第11届英特尔投资CEO峰会上公布的，再次展示了英特尔投资推动中国本土技术创新的一贯信心与承诺。

中国消费市场近几年一直保持两位数的年增长率，良好的发展态势催生了对信息化管理的巨大需求。赢销通为客户提供以销售渠道管理为核心的解决方案，包括软件、系统平台及服务支持等。客户通过赢销通的软件平台能够近乎实时的管理渠道数据，标准化，和分析销售和库存数据，以及获取销售订单。这种建立在高效市场反馈理念下的营销管理系统，可以帮助大型客户提高销售业务处理效率、降低渠道库存水平、实现营销环节的无缝联接和透明度。

对于此次成功融资，赢销通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崔震表示：“我们非常高兴能够得到英特尔投资和海纳亚洲创投基金的支持，相信此次融资的成功将把赢销通推向新的发展平台。经过三年的发展，赢销通已经积累了对消费领域营销业务的深刻理解。展望未来，我们致力于提供SAAS（软件即服务）平台及解决方案，成为跨行业产品与消费信息的营销专家。”

“随着中国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发展，利用移动通信与数码终端相结合的消费模式层出不穷，创新高效的营销管理技术和解决方案将成为该领域的制胜金匙。”英特尔投资中国区董事总经理许盛渊表示，“注资赢销通是英特尔投资支持本土技术创新的又一重要举措，我们期望能借此带动消费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并推动整个消费领域产业链的信息化升级。”

海纳亚洲创投基金董事总经理龚挺先生也表示：“消费品行业是海纳亚洲创投基金非常关注的一个领域。在过去的几年，海纳亚洲创投基金一直努力帮助该行业内的核心企业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实现新型的营销管理解决方案，继而推动传统消费品行业营销在新科技背景下的变革。海纳亚洲创投基金非常看好赢销通的产品和服务，并将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英特尔投资多年来一直专注中国高科技领域的投资，致力于推动中国本土技术创新和相关产业发展。自1998年进入中国，英特尔投资已向90多家中国技术公司投入资金，总额超过5亿美元。此次对赢销通的注资资金来自2008年专项设立的“英特尔投资—中国技术基金II”，将用于支持赢销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关于英特尔


英特尔（纳斯达克：INTC）是计算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先厂商。英特尔设计和构建

关键技术，为全球的计算设备奠定基础。了解有关英特尔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ntel.com/cn 新闻发布室及 <http://blogs.intel.com/china> 。

关于赢销通

赢销通是国内领先的消费品行业营销领域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公司总部位于中国硅谷—北京中关村高科技园区，并在上海、广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赢销通团队由资深的消费品行业营销专家与技术专家组成，对消费品行业营销领域的业务运作有着深刻的了解，拥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运作管理经验，以及大型营销管理系统的构建实施经验。如您需要获得更多关于赢销通的信息，请访问：<http://www.winchannel.net> 。

关于英特尔投资

英特尔投资(Intel Capital)作为英特尔公司的全球投资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向创新型的科技公司和初创企业进行资本投资。英特尔投资的领域非常广泛，包括软硬件研发类公司和涉及企业、家庭、移动通信、医疗卫生、互联网、半导体生产、环保科技等不同领域的技术服务公司。自 1991 年以来，英特尔投资已经向 4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00 多家公司投入超过 97 亿美元的资金，在此期间，189 家投资组合公司在全球多家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258 家公司被收购或参与合并。2009 年，英特尔投资在全球共注资 107 个交易，注资总额 3.27 亿美元，约有 50% 的资金投向美国本土以外的公司。如您需要获得更多关于英特尔投资及其独特优势的信息，请访问：www.intelcapital.com  。

关于海纳亚洲创投基金

海纳亚洲创投基金是海纳国际集团(SIG)的全资子公司。SIG 是总部设于美国的大型金融服务公司，其员工超过 1400 人，在全球主要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海纳亚洲创投基金利用 SIG 自有资金在中国境内进行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活动；基金在消费服务、互联网与信息产业、医疗、传媒与娱乐等领域均有投资。如您需要获得更多关于海纳亚洲创投基金及其独特优势的信息，请访问：www.sig-china.com 。

英特尔和 Intel 标识是英特尔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

* 文中涉及的其它名称及商标属于各自所有者资产。